(上接B97版)

4、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周二），即：2015年4月7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不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2.33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国美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4亿元。除国美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国美控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0.2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13.79亿股新股，及13.79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42%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文投资）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55%及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因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先生、黄秀虹女士、邹晓春先生、陈萍女士、张晔先生以及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女士均回避表决。该交易已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粤文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注册号：110000000215214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国美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43%股权。国美控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国美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为4亿元。国美控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5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定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竞价，接受董事会根据尚未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

甲方以4亿元的货币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实际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最终认购价格及相关规定确认；

若乙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甲方认购金额不变；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的控股地位不变。

（二）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确认，甲方作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竞价，最终认购价格为乙方和保荐人根据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

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乙方与保荐人的通知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款。

（三）认购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期

甲方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乙方承诺负责将本次向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登记至甲方名下，并根据第4.1条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甲方承诺提供必要之协助。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批准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股权资本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同步增长，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增加较大，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降。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水平提升、业务规模扩大，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八、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7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6,325.82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35,600.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540.1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159.72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10.48
北京稼轩博盛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15.44
小 计			36,325.82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4月13日（周一）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周日）—2015年4月13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3日（周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7日（周二）。

即2015年4月7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暂不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议案。

以上第1-3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相关公告，第4项议案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和《关于出售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至4月1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8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出售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出售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上接B100版)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资产总计	28,498,405,348.35	100	24,070,310,678.53	100	18.40	
货币资金	1,716,661,002.12	6.02	1,011,852,572.19	4.20	69.66	主要系公司本年为偿还到期负债储备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5,681,571.09	0.34	71,029,325.30	0.30	34.71	主要系公司本年应收商品款较上年末增加10,610,67万元所致。
预付款项	22,446,231.68	0.08	15,975,039.70	0.07	40.51	主要系公司本年预付商品款较上年末增加446.74万元所致。
应收利息	107,402,975.79	0.38	11,173,397.50	0.05	861.24	系公司本年增加向京江商博及义乌商旅借款财务资助款134,557.08万元相应增加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应收款	105,492,670.86	0.37	89,368,682.63	0.37	18.04	
存货	9,926,601,555.37	34.83	8,867,785,498.05	36.84	11.94	
其他流动资产	202,880,000.00	0.71	374,510,000.00	1.56	-45.83	系公司本年小商业金融资平台委托贷款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6,335,667.89	2.79	769,335,667.89	3.20	3.51	
长期应收款	2,174,491,635.43	7.63	828,920,750.00	3.44	162.33	系公司本年增加应收京江商博财务资助款117,657.08万元以及新增应收义乌商旅财务资助款17,500.00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70,110,916.30	2.70	747,641,282.70	3.11	3.01	
投资性房地产	593,993,918.01	2.08	616,467,225.11	2.56	-3.65	
固定资产	5,532,433,974.30	19.41	5,706,285,796.86	23.71	-3.05	
在建工程	1,319,633,734.33	4.63	271,199,215.93	1.13	386.59	主要系外商中心工程、一期市场扩建工程、国际生产资料市场配套项目工程、海城项目工程子本年内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成本以及新预付市场配套费给定工转入固定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无形资产	4,142,282,898.11	14.54	4,142,859,832.32	17.2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06,049,551.66	1.78	491,158,294.59	2.04	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03,089.41	0.41	54,748,097.73	0.23	112.43	主要系本年新增集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603,956.00	1.30	-	-		系本年新增预付南昌欧风联校投资款23,135.06万元以及支付商城土地出让金13,825.33万元，暂未取得土地证部分所致。
短期借款	2,011,570,000.00	7.06	4,231,000,000.00	17.58	-52.46	主要系公司本年调整有息负债结构短期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7,295,343.00	0.13	-	-		系本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362,910,776.36	4.78	974,723,456.83	4.05	39.83	主要系公司本年增加江西商博、海城市场项目以及预付市场配套商品交工未决算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6,153,104,136.59	21.59	5,627,496,732.74	23.38	9.34	
应付职工薪酬	153,784,093.33	0.54	150,609,107.41	0.63	2.11	
应交税费	94,576,706.36	0.33	135,441,687.95	0.56	-30.17	主要系公司本年商塘月岛及凤凰印象糖盐项缴税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54,151,545.52	0.54	58,243,380.76	0.24	164.67	主要系本年增加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9,022.37万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4,507,573.12	2.96	804,214,828.08	3.34	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339,151.43	2.91	-	-		系公司本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00,523,971.60	14.74	3,923,604.57	0.02	106,957.78	主要系公司本年累计发行5期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42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1,536,000,000.00	5.39	1,042,000,000.00	4.33	47.41	主要系公司本年调整有息负债结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793,579,595.36	6.29	1,891,023,528.04	7.86	-5.15	
预计负债	898,891.00	-	-	-		系本年计提一区东护豪都酒店拆迁补偿金所致。
递延收益	44,953,209.59	0.16	54,676,611.15	0.23	-17.78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规模集聚。公司经营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是发展最早最快的商品交易市场，是我国最大的小商品出口基地，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经营已集聚了大规模资源网络，是一个集商品展示、信息汇聚、价格形成、产品创新、行业标准输出、贸易规则制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贸易服务平台，在世界小商品贸易格局中占据了突出位置。

2）协同发展优势，资源共享。公司加大涉足相关行业力度，致力通过参与投资金融领域，做强做大会展业，打造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并经营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广告信息、购物旅游等业务，形成市场资源共享与联动发展的集团构架和赢利模式。

3）线上线下融合优势，打造新型电商平台。打造“义乌购”新型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贸易流通优势逐步体现，依托线下实体市场构建诚信交易保障体系，利用线上“互联网”现代化信息体系，义乌小商品城逐步构建成为一个产业支撑有力、线上线下融合，涵盖全国乃至全球的“蛛网式”市场大平台。

4）政府支持优势，产业配套完善。义乌政府多年来持续围绕市场发展提供支持政策，各项配套产业在义乌发展迅速。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年末对外投资额为156,644.66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77,011.09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9,633.57万元），较上年末151,697.70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74,764.1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6,933.57万元）增加4,946.96万元，增幅3.26%，主要变动如下：

（1）本年新增对外股权投资12,960万元，其中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增资5,880万元，杭州天图兴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增资3,000万元，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期增资1,200万元，新增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2,500万元，山东凌云义乌购商贸有限公司投资款200万元，浙江智库有限公司投资款180万元。

（2）本年减少投资1,500万元为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减资1,500万元。

（3）权益法计提投资净损失4857.04万元，收现金分红1,656万元，两项合计减少对外投资余额6,513.04万元，主要系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2,208.19万元，收到现金分红1,656万元，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损失6,295.18万元。

被投资公司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2014年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范围内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等	138,000,000.00	172,034,412.05	23
中文国际会展 仪乌)有限公司	国内、国外展览展示业务；国际会议及活动策划；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市场信息咨询；国际贸易；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外会展业投资管理	4,500,000.00	4,845,899.59	45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5,000,000.00	172,924,353.98	49
湖南上云众合科贸有限公司	批发及零售；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及相关服务。	3,500,000.00	3,076,573.26	35
河南义乌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开发、业务拓展及技术服务，工程类和设备类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2,000,000.00	447,831.07	40
江苏金坤合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	2,000,000.00	1,382,964.02	40
山东凌云义乌购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及网上经营；营销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废品回收；进出口贸易。	2,000,000.00	1,840,756.69	40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停车库经营管理地、商业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咨询、商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92,000,000.00	385,779,605.87	49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400,000.00	1,232,196.98	70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5,000,000.00	24,760,525.93	11.27
浙江智库有限公司	市场规划与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企业咨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投资管理、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和服务。	1,800,000.00	1,785,796.86	45
义乌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片水资源开发、调配、综合利用、八都水库及横店水库引水工程的经营管理和维护	2,000,000.00	2,000,000.00	10
浙江义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供水、自来水供水配套管网建设等	2,491,990.31	2,491,990.31	5.29
浙江浙商联盟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培训服务、投资管理	300,000.00	300,000.00	8.82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等	45,918,246.58	45,918,246.58	15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等	60,000,000.00	60,000,000.00	6
苏州义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1.8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	553,625,431.00	553,625,431.00	1.38
杭州天图兴杭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2,000,000.00	42,000,000.00	11.7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67
合计		1,613,535,667.89	1,566,446,584.19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申银万国	553,625,431	92,909,139	1.3834	553,625,431	9,290,000	9,2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权交易所买入
惠商小贷	138,000,000	138,000,000	23	172,034,412.05	22,081,932.22	22,081,932.2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入设立
合计	691,625,431	230,909,139	/	725,659,843.05	31,371,932.22	31,371,932.22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92,909,139股（占1.3834% 股权比例），2014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1股宏源证券股份可换2.049股申万股份。合并后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持有申万宏源92,909,139股（占0.63% 股权比例）。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10%股份），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资（处于筹建阶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D-1款	6,000	2014-2-11	2014-8-11	浮动收益	162	6,000	162.9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4,000	2014-2-28	2014-3-27	浮动收益	13.02	4,000	12.8109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2014福结存1038号结构性存款	38,000	2014-3-14	2014-3-27	固定收益	64.96	38,000	64.9643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2014福结存1039号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4-3-14	2014-4-14	固定收益	90.03	20,000	90.027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5,000	2014-3-17	2014-4-14	保证收益	15.73	5,000	14.1917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JGZX2014008 理财产品	15,000	2014-3-18	2014-4-23	浮动收益	81.37	15,000	81.3698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2014福结存1060号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3-19	2014-9-4	固定收益	94.92	5,000	94.9178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018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	20,000	2014-3-20	2014-4-11	浮动收益	60.27	20,000	60.2739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2014福结存1088号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4-4-28	2014-5-14	浮动收益	21.04	10,000	21.0410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专项2014年第6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2014-4-28	2014-5-28	浮动收益	62.88	15,000	62.8767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 按期开放”产品	5,000	2014-6-9	2014-7-15	保证收益	20.71	5,000	20.7123	是	0	否	否	自有闲置资金，非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2014福结存1090号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6-9	2014-7-15	浮动收益	23.67	5,000